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阿冉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被繼承人彭阿冉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智揚